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依據
為促進研究發展處業務順利推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職掌
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校務發展計畫、學術研究推展、國際交流、產學合作、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組織
本委員會以研究發展處處長為主席，成員包括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- 四、 代表之產生
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 成員之任期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，因職務擔任者從其任期；專任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並得連任。
- 六、 會議之召開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報請校長及副校長列席指導，研究發展處各組(中心)業務承辦人應列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本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。
- 七、 章程之修訂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